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镇江久欣建材有限公司
收购郑州水务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

法律意见书

君致法字 2024620 号

中国·北京·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B 座 11 层 100013

Add: 11 F, Block B, Global Trade Center, No. 36 North Third Ring East Road, Beijing, 100013

目 录

声明事项	3
释 义	5
正 文	6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9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11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18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19
六、收购人及相关主体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23
七、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票情况	26
八、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交易	27
九、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27
十、其他重要事项	27
十一、结论意见	27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镇江久欣建材有限公司

收购郑州水务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

法律意见书

君致法字 2024620 号

致：郑州水务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郑州水务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水务”）的委托，担任镇江久欣建材有限公司收购郑州水务控制权事项中被收购人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的公认标准，指派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本次收购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在本所进行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本次收购相关方或者其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本次收购相关方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五、本次收购相关方已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或盖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七、本所同意被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中所出具的相关文件中，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全部或部分的内容，但被收购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不对未经本所同意的人士对本法律意见书的使用或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于其他目的使用的后果承担任何责任。

本所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或其律师
《收购报告书》	指	《郑州水务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被收购人、ST 郑水务、郑州水务、公众公司、标的公司	指	郑州水务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收购方、久欣建材	指	镇江久欣建材有限公司
转让方、花王股份	指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因执行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的《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收购人以现金收购花王股份持有的公众公司 52,542,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60.00%），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肖霞萍女士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股份转让协议》	指	2024 年 12 月 23 日，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的《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镇江久欣建材有限公司关于郑州水务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郑州水务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正 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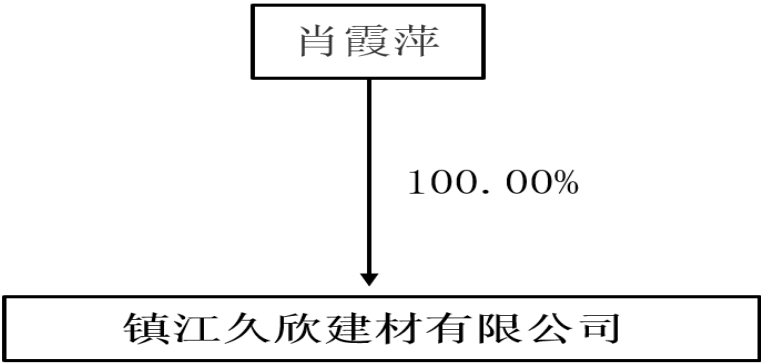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久欣建材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久欣建材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镇江久欣建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镇江市丹阳市开发区丹界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	肖霞萍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 年 3 月 5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3 月 5 日至无固定期限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建筑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1MA20Y04CXG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建筑材料批发；灯具零售；建筑装饰材料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制品批发；机械设备批发；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土石方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相关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久欣建材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久欣建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皆为自然人肖霞萍女士。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肖霞萍直接持有久欣建材 100.00%的股份。肖霞萍的基本情况如下：

肖霞萍，女，1988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2118119880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21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任江苏花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已离任）；2021 年 7 月至今，任镇江久欣建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丹阳市悦才劳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 年 10 月至今任镇江悦才劳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丹阳市筑杰建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1、收购人及其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久欣建材无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核心企业。

2、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久欣建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肖霞萍女士。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肖霞萍无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

（四）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情况

1、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肖霞萍	女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国	江苏省丹阳市	否
许滕滕	男	监事	中国	江苏省丹阳市	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2、收购人投资者适当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久欣建材系依照法律程序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人民币，久欣建材已获得股票交易证券账户申请权限的开通，且该证券账户仅限用于本次对郑州水务的收购，不可用作全国股转系统其他挂牌公司的股票交易。因此，收购人具有参与本次收购的投资者资格。

3、收购人诚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企查查等网站，同时经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承诺确认，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

4、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

收购人的《公司章程》对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进行了明确约定，收购人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收购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两年不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收购人久欣建材出具了《关于不存在不得收购公众公司情形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具有健全的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2、本公司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如下情形：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五) 收购人与被收购人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肖霞萍曾任职于转让方的子公司江苏花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之外,收购人与被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 收购人的财务信息

收购人久欣建材成立于2020年3月5日,主要从事建筑材料批发、灯具零售、建筑装饰材料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及五金产品零售等,其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38,873.07	372,469.09
净资产	-226,734.28	-193,218.16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33,516.12	-189,659.79
资产负债率	683.27%	151.87%
净资产收益率	14.78%	98.16%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 本次收购收购人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2024 年 12 月 12 日,本次收购事项已经久欣建材股东决定通过,同意收购人使用自有资金 5,000.00 元人民币收购 ST 郑水务 52,542,000 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60.00%,从而取得 ST 郑水务的控制权。

(二) 本次收购转让方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转让方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方法人,有权决定股权

转让等事宜并向收购人转让其所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本次权益转让系其执行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花王股份重整计划》关于该部分财产处置的方案和工作的行为。《重整计划》已履行的批准及授权的主要程序如下：

1、2024年10月30日，花王股份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情况详见花王股份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重整阶段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关于重整阶段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8）。

2、2024年11月15日，花王股份管理人向镇江中院提交了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同日，公司收到镇江中院送达的（2024）苏11破1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花王股份重整程序。

3、2024年11月16日，花王股份披露了《重整计划》，并同步披露了花王股份、管理人与重整产业投资人及重整财务投资人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

4、2024年12月14日，花王股份披露了《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98），苏州辰顺浩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成为花王股份的控股股东、徐良先生成为实际控制人，苏州辰顺浩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的花王股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暂还未办理完过户手续。

（三）本次收购不涉及要约收购情形

标的公司《公司章程》中未约定公众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需要向公众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亦未约定全面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以及相应制度安排，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要约收购情形。

（四）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其他批准和授权程序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之“挂

牌公司丧失持续经营能力，如连续三年期末净资产为负，则可强制终止挂牌”规定，公众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已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经花王股份管理人、花王股份及收购人的一致确认，公众公司终止挂牌后的股票登记、转让、管理事宜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由此，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与转让人将通过符合全国股转系统规则的转让方式或在公众公司完成摘牌后以按照工商部门的要求办理股份的转让手续，无需郑州水务进行授权及审批。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报送股转系统公告及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收购方式

因执行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的《重整计划》，2024年12月23日，久欣建材与花王股份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久欣建材以现金方式收购郑州水务52,542,000股股份，占郑州水务当前总股本的60.00%。

（二）本次收购的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久欣建材拟支付金额为人民币5,000.00元，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于收购人的自有资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经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公众公司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同时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收购人久欣建材已出具《关于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承诺函》，承诺“本公司收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支付方式为现金，不涉及证券支付收购价款情形，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标的公司或其关联方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三）交易价格合理性

本次交易的《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23 日，协议签署日郑州水务股票无收盘价，当日无成交，根据郑州水务 2023 年、2022 年度审计报告，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0.8300 元、-0.5300 元，且 2019-2023 年扣非净利润出现连续亏损。

本次收购系执行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的花王股份的《重整计划》，《重整计划》明确约定：“对于本次交易涉及的花王股份持有郑州水务 60%股权的该部分财产，将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依法依规进行处置；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结论，考虑到相关公司自身的负债问题及经营成本，郑州水务 60%股权和新疆水利水电建设集团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49%股权财产的评估价值合计为负值。鉴于此，协议转让价格将高于财产评估价值，定为人民币 1 万元，由花王股份与其指定的受让方签署转让协议”。同时，根据郑州水务的净资产和实际经营状况，最终确定本次收购拟转让股份的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5,000.00 元。故本次收购所涉资产的处置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

（四）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久欣建材及其实际控制人肖霞萍女士未持有 ST 郑水务的股份。根据 2024 年 12 月 14 日花王股份披露的《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苏州辰顺）》及 2024 年 12 月 16 日郑州水务披露的《郑州水务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花王股份获授的转增股票暂还未办理完过户手续，ST 郑水务的控股股东为花王股份，实际控制人仍为肖国强，无一致行动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久欣建材通过直接持有 ST 郑水务 52,542,000 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60.00%），将成为 ST 郑水务的控股股东，肖霞萍女士成为实际控制人。

（五）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就本次收购事宜，收购人与转让方花王股份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签订《股

份转让协议》，以下为本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00748740148E

法定代表人：贺伟涛

乙方：镇江久欣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81MA20Y04CXG

法定代表人：肖霞萍

鉴于：

1、郑州水务工程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郑州水务”）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代码：832006、股票简称：ST 郑水务。

2、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甲方持有目标公司 52,542,000 股股份（占目标公司当前总股本 8,757.00 万股的 60%，以下简称“目标股份”），甲方拟将其所合计持有的上述目标股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与条款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

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顺利完成目标股份转让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基于平等自愿并经友好协商，就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达成本协议如下，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交易方案、交易对价及转让价款支付

1.1 交易方案

双方协商确定并一致同意，甲方将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 52,542,000 股股份

（占目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60%）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与条款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包括该等股份项下所有的附带权益及权利义务，并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价款及支付时间向甲方进行支付。（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1.2 交易对价

1.2.1 双方确认，综合考虑目标公司的净资产情况，甲方向乙方转让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5,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以下简称“股份转让价款”），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收款账户如下：

户 名：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银行账号：403720100100134538

1.2.2 本协议签订后，除非双方另行约定或法律法规另有强制性规定，否则股份转让价款不因本协议签订后标的股份市场价格的变化而调整。

1.3 甲方承诺目标公司所有应公开信息已进行了公开，所有公开信息在重大方面均是真实、完整而准确的。甲方对转让股份有完整的权利，除已说明的质押情形外，不存在其它形式的第三方设定质押或托管情形。

1.4 甲方签署本协议已取得内部必要的许可和授权，且不与其为一方的合同或协议相冲突，也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签署本协议的情形。

1.5 乙方系根据中国法律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履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其签署本协议已取得其内部必要的许可和授权，且不与其为一方的合同或协议相冲突。

1.6 过户及运营交割

1.6.1 甲乙双方同意在甲方管理人收到股份转让款之日起共同配合并按照全国股转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工商部门的要求，完成标的股份过户/工商变更的手续。鉴于郑州水务已触发终止挂牌条件，如果未在郑州水

务挂牌期间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甲乙双方将按照目标公司摘牌后的登记管理情况办理目标股份的转让手续。于甲方管理人收到股份转让款当日，甲方与乙方就目标公司的营业执照、印章（包括但不限于公章、财务章等）、文件资料、财务账簿及数据等进行确认和交接。

1.6.2 交割日（本次股份完成过户日）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目标公司银行账户的预存印鉴或授权签字人的变更。

1.6.3 甲方承诺，运营交接时，其应当将其所持有的全部目标公司资产、资料或信息完整、准确、无隐瞒、无遗漏地与乙方进行确认和交接。甲方承诺，运营交接完成后，乙方可按照运营交接前的情况正常运营目标公司。

1.7 甲方在持有目标股权期间相应的权利和义务由乙方承接，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获得目标股权签署的相关协议和持有目标股权期间拥有的追偿权利等。

1.8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并同意，（1）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2）甲乙双方发生的诸如公司经营困难、公司管理人员或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动、重大诉讼或仲裁等公司内部事项均不得影响本协议的执行。

第二条 股东权益享有及过渡期安排

2.1 双方确认，乙方向甲方支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款之日起即享有目标公司的股东权益。

2.2 甲方向乙方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收到乙方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之日为止的连续期间为“过渡期”，将促使并确保目标公司遵守以下的所有承诺：

2.2.1 除本协议或双方另有约定以外不得变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或者同意、安排进行任何前述之行为；

2.2.2 除本协议或双方另有约定以外，不得在日常业务范围之外收购或处置公司任何资产、承担或产生任何负债、义务或费用（实际的或或有的）或提供对外担保（正常借贷展期或续期除外）；

2.2.3 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维持各重要合同的继续有效及履行，其现有净

资产不得发生非正常减值；

2.2.4 采取一切措施维护和保护目标公司利益，不会作出会对目标公司不利变化或重大影响的作为，亦不会或许会对目标公司不利变化或重大影响的不作为；

2.2.5 采取一切措施完成本次交易，并且不会采取任何妨碍或延误本次交易的作为或者不作为。

2.3 过渡期内，甲方及其各自的关联实体、顾问均不得主动与任何其他人士进行接触，或应任何其他人士请求与之接触，协商本协议所述或类似事宜，及商谈与全部及任何标的股份、目标公司有关之任何交易。

2.4 在过渡期内，目标公司不得为甲方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目标公司不得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不得进行重大购买、出售资产及重大投资行为或者与甲方及其关联方进行其他关联交易。

第三条 双方的陈述与保证

3.1 双方保证拥有与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其签署或履行本协议已取得必需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3.2 双方保证向对方提供的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保证不存在任何已知或应知而未向对方披露的、影响本协议签署的违法事实及法律障碍。

3.3 双方保证积极配合全国股转系统进行本次交易的审核，如涉及信息披露的，及时告知目标公司以配合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4 双方保证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签署并提交为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或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文件资料，配合标的股份过户或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约定，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仍未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则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实现

相关权益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第五条 股份转让有关费用的负担

5.1 甲方所持股份转让给乙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手续费、税费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各自承担。

5.2 本次股份转让过程中额外增加的信息披露费用由目标公司承担，双方所聘请的中介机构费用（如有），由聘请方各自承担。

第六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6.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适用中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

6.2 任何因本协议的解释或履行而产生的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加以解决。如协商未果，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第七条 协议的成立、生效、修改及其他

7.1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7.2 本协议签署后，如一方需修改本协议的，须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经协议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7.3 本协议正本一式陆（6）份，甲、乙、目标公司方各执壹（1）份，其他报全国股权系统等监管部门，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收购人的限售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本公司收购的标的公司股份，自本次收购完成后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在标的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综上，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合计持有公众公司 52,542,000 股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均进行限售（含委托表决权的股份）；除此之外，本

次收购的股份无其他自愿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上述安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郑州水务经营范围为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及水利工程设施的养护与管理、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混凝土预制构件工程施工（凭资质证经营）、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园林绿化工程、建筑劳务分包、环保工程、苗木销售等，经营范围多样。郑州水务目前存在经营困难，连续多年财务亏损，涉及重大诉讼、债务违约、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等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事项。

综上，收购人基于后续自身发展目标需要、对公众公司资质和历史业务经验沉淀的认可，同时考虑到公众公司曾具备与行业知名客户合作背景及看好公众公司经运作后长远的投资价值，收购人有意向与郑州水务合作，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以期在合适时候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利用自身资源等方面优势，进一步整合郑州水务存量资产，在稳定现有业务的同时，积极开拓其他符合自身实际的、具有发展潜力的新业务，推动郑州水务资产和业务等的优化配置，帮助其逐步化解危局、走出经营困境和提高持续盈利的能力。

（二）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的后续计划如下：

1、对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暂无调整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十二个月内，如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的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暂无调整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计划。本次收

购完成后未来十二个月内，如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情况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整，收购人承诺将依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的义务。

3、对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十二个月内，如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本着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有利于公司的稳定可持续发展进行调整。

4、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十二个月内，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修改公司章程，收购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议，并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和调整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十二个月内，如根据未来实际经营情况需对员工进行聘用或解聘的，收购人保证促进公众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保障公众公司及员工的合法权益。

6、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十二个月内，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要进行处置的，收购人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对公众公司现有的资产进行相应处置；收购人对于资产处置会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ST郑水务的实际控制人为肖国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花王股份获授的转增股票暂还未办理完过户手续），无一致行动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久欣建材将控制标的公司52,542,000股股份的表决权、占ST郑水务当前总股本的60.00%，久欣建材将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肖霞萍女士成为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有效整合资源和资产，提升公众公司整体经营效率和长远盈利能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未有不利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已经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积极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化。为保证本次收购后公众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保证郑州水务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郑州水务的独立运营。具体如下：

1、人员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下同）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

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 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2、资产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2) 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3、财务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 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 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 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 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机构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 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五)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及规范措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拥有及经营在商业上与公众公司正在经营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24个月内，除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肖霞萍曾在转让方子公司任职及领薪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标的公司（含子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本次收购不会导致收购人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收购人承诺将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促进公众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

1、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避免与公众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众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关联方当前未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开展与公众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情形。

2、本公司/本人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本公司/本人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

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本人将立即通知公众公司，同时将以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的业务的方式，或者以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公众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本公司/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公司/本人作为公众公司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

2、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未与郑州水务发生过任何交易。

为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已按法律、法规和股转让系统的要求披露所有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之情形。

2、本公司/本人承诺，在郑州水务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期间，将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本公司/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与郑州水务发生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与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本人及相关关联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公众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公众公司借款或由其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形式侵占公众公司的资金；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与公众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4、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郑州水务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收购人及相关主体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收购人承诺如下：

针对本次收购事项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是真实、合法、有效的，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均是具有合法授权或权限的机构或人士签发或签署的；作出的说明、陈述、承诺以及签署文件资料所记载的内容及包含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及记载、不存在误导性陈述及记载、不存在重大遗漏。

如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将依法承担由此给郑州水务及相关中介机构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二）关于不存在不得收购公众公司情形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如下：

1、本公司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具有健全的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2、本公司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如下情形：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承诺

为保持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内的稳定经营，收购人承诺：

1、除《股份转让协议》或双方另有约定以外不得变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或者同意、安排进行任何前述之行为。

2、除《股份转让协议》或双方另有约定以外，不得在日常业务范围之外收购或处置公司任何资产、承担或产生任何负债、义务或费用（实际的或或有的）或提供对外担保（正常借贷展期或续期除外）。

3、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维持各重要合同的继续有效及履行，其现有净资产不得发生非正常减值。

4、采取一切措施维护和保护目标公司利益，不会作出会对目标公司有不利变化或重大影响的作为，亦不会或许会对目标公司有不利变化或重大影响的不作为。

5、采取一切措施完成本次交易，并且不会采取任何妨碍或延误本次交易的作为或者不作为。

6、过渡期内，转让方及其各自的关联实体、顾问均不得主动与任何其他人士进行接触，或应任何其他人士请求与之接触，协商本协议所述或类似的事宜，及商谈与全部及任何标的股份、目标公司有关之任何交易。

7、在过渡期内，目标公司不得为转让方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目标公司不得公开发行人股份募集资金，不得进行重大购买、出售资产及重大投资行为或者与转让方及其关联方进行其他关联交易。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具体内容见本法律意见书“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及规范措施”。

（五）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具体内容见本法律意见书“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及规范措施”。

（六）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具体内容见本法律意见书“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七）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合法性的承诺

具体内容见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之“（二）本次收购的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八）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具体内容见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之“（六）收购人的限售安排”。

（九）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2、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房地产相关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本公司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公司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十）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本人将在郑州水务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郑州水务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郑州水务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向郑州水务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收购事实发生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票情况

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标的公司股票的情况。

八、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交易

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24个月内，除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肖霞萍曾在转让方子公司任职及领薪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标的公司（含子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九、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已按照《第5号准则》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并拟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告披露。收购人承诺《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十、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公众公司披露的2021-2023年度经审计的年度报告，郑州水务2021-2023年度的净资产皆为负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之“挂牌公司丧失持续经营能力，如连续三年期末净资产为负，则可强制终止挂牌”规定，标的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已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目标公司终止挂牌后的股票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况，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签署的相关协议、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收购人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及经办律师于北京市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B座11层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镇江久欣建材有限公司收购
郑州水务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许明君： 许明君

经办律师（签字）：

邓文胜： 邓文胜

马鹏瑞： 马鹏瑞

2024年 12 月 24 日